

致：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GLG/SZ/A2561/FY/2020-416

根据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者“公司”）的委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

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贵公司定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出《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与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公告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贵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由贵公司副董事长彭绍东主持。

现场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六栋五楼培训室召开。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2020年10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2020年9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贵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303,868,109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14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8,053,9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44%。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311,922,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786%。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10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额为16,592,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69%。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两名股东代表、贵公司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

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 311,921,89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6,592,07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988%），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1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 311,921,89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6,592,07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988%），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1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 311,921,89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6,592,07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988%），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1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名称为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Serania Limited（赛睿尼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311,921,89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9%），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0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6,592,0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88%），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1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贵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之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董 凌

负责人：_____

律师：_____

马卓檀

黄 镇

年 月 日